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207號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如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則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02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03 以下罰金。」，已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4 刑上限規定；又就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7 前段則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08 件；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9 行為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1 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若適用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現
13 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應以適用修正前洗
14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公訴意旨認應論以現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8 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尚非
19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20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21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2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3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24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被
25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7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告訴
28 人，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9 從一重論以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30 處斷。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之。又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偵33207號卷第109
04 頁），且因本件係採簡易程序，被告並未經本院審理中訊
05 問，而無從於審理中自白，故上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之要件僅以其偵查中之自白即足認之，依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如將個人申辦金
09 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恐遭詐欺正犯利用作為詐欺、洗
10 錢之人頭帳戶，猶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並容任詐欺
11 正犯任意使用，導致後續為詐欺正犯利用為本案犯行之人頭
12 帳戶，告訴人受詐欺將款項匯入後無法取回而受有損害，並
13 使該司法機關無法查緝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4 去向、所在，危害交易秩序、影響社會治安，應予非難；惟
15 被告嗣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16 的、手段、犯罪未取得報酬、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小
17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偵33207號卷第25、
18 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
23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
26 戶內款項，均為詐欺正犯所管領支配，被告並未提領或取得
27 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因犯罪行為而獲得任何
30 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
31 收，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楊雅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3207號

08 被 告 林美美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號0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美美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
15 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並預見若將所
16 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不法集
17 團詐欺被害人財物時，供匯交、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
18 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9 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基於縱使他人利用
20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工具實施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亦
21 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2 年5月底，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
23 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4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以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
25 團成員收受，並將本案帳戶之密碼等資訊，以通訊軟體LINE
26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黃書豪」之詐欺集團成員
27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利用本案帳戶等資料，於113年6月7
29 日18時7分許，以網路購物詐欺之方式，訛詐黃韋穎，致其
30 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6月7日20時45分許、同日20時47分
31 許、同日21時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99,989元、27,123

01 元、21,05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製造金
02 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

03 二、案經黃韋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美美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黃韋穎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
07 交易明細、匯款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08 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
0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0 (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
14 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8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
24 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
25 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
26 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
27 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
28 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
30 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1 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
02 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5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
06 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
07 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既遂罪，係以一行為觸
08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9 以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並未實際參
10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1 微，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吳 舜 弼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